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告 楊至中

何財安

何秀雲

何巧偵

何麗華

何秀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何政財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楊桂枝所遺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土地，應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何財安、何秀慧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何政財積欠原告新臺幣296,993元之債務及利息，業經本院發給113年度司促字第803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案。然何政財迄未清償前開債務，何政財應已陷於無資力。被繼承人楊桂枝死亡後遺有如附表1編

01 號1至編號4所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遺產），被告及何政財
02 均為楊桂枝之繼承人，其等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2應繼
03 分比例欄所示。系爭遺產於分割前，仍由被告及何政財共同
04 共有，原告無法執行何政財對系爭遺產之潛在應有部分以實
05 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
06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答辯：

08 (一)被告何秀雲、何巧偵、何麗華：同意將系爭遺產按每人6分
09 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253、254、262
10 頁）。

11 (二)何財安、何秀慧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
15 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16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7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18 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19 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20 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21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
22 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
23 補償之；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4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
25 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64條前
26 段、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242條前段
27 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034號支
29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
30 動索引、楊桂枝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33至37、89至137、153至167頁），並有財政部中區國

01 稅局北港稽徵所民國114年4月7日中區國稅北港營所字第114
02 1950991號函暨所附楊桂枝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雲林縣北
03 港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14日北地一字第1140002183號函暨系
04 爭遺產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何政財113年度所得及財產資料
05 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79、197至199頁），且
06 何政財具狀承認其積欠原告債務尚未清償（見本院卷第231
07 頁），被告何秀雲、何巧偵、何麗華亦同意分割系爭遺產，
08 堪信為真。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
09 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何政財及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
10 產迄未分割，堪認確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
11 法就何政財之潛在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而受償，原告主張為保
12 全債權，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又按法院選擇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14 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15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
16 查系爭遺產為何政財及被告共同共有，原告為消滅共同共有
17 關係，使成分別共有，核屬分割共同共有物之方法之一。本
18 院審酌系爭遺產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共同共有人利益等情
19 事，認分割方法為何政財及被告按各自潛在應有部分比例
20 即如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其等於分割
21 後就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尚
22 不至於過度變更系爭遺產現況，且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利，應
23 屬適當。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第242條前段等規
25 定，代位何政財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末按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同共有
27 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皆
28 受有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何政財與被
29 告各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且何政財應
30 負擔部分由原告負擔之，方屬公允，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01 5條第1項但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達成

10 附表1：

11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共同共有之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地號 (2,409平方公尺)	全部
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348方公尺)	5分之1
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地 號(278方公尺)	5分之1
4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地 號(994方公尺)	5分之1

12 附表2：

1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何政財(被代 位人)	6分之1	6分之1 (由原告負擔)
2	何財安	6分之1	6分之1
3	何秀雲	6分之1	6分之1
4	何巧偵	6分之1	6分之1
5	何麗華	6分之1	6分之1

(續上頁)

01

6	何秀慧	6分之1	6分之1
---	-----	------	------